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“2009-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”中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，為“使文物歷史建築的保育和活化再用符合現行的建築標準”而擬訂一套建築設計指引的詳情，包括有關的目標和推行時間表？政府會如何配合審批程序，以確保不會有所延誤？

提問人： 石禮謙議員

答覆：

屋宇署已於今年較早時委聘顧問進行研究，就文物建築的保育和活化再用，以及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，制訂一套建築設計指引，以便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的現行建築標準。屋宇署的目標，是在 2009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該項研究。在有關研究完成前，屋宇署會在 2009 年上半年擬備一套臨時指引，徵詢建築業界的意見。

為利便審批過程，屋宇署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，就文物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及加建工程提供技術意見，使其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的建築安全及衛生規定，以及處理有關的建築圖則申請。此外，屋宇署會提供呈交圖則前的查詢服務，並可在建築專業人士呈交圖則前，與他們舉行會議。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會獲邀出席會議，與建築專業人士商討工程所涉及的事宜和原則，以便及早議定基本設計原則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7.3.2009